#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6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750,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861,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炜冈科技 | 股票代码 | 00125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佳斌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平阳县万全经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 |
| 传真 | 0577-63177788 | |
| 电话 | 0577-63170128 | |
| 电子信箱 | IR@weigang.cc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机械可分为出租设备（即中设备和旧租设备，目前大规模使用的现代有版印刷设备根据工艺分类主要可分为凹版印刷机、凸版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平版印刷机（胶版印刷机）和丝网印刷机）。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生产和经印刷设备，主要产品包括但不仅高速全轮转（普筒）胶印机、间隙式凸版高标印刷机（胶印）机、机械式柔性版印刷机、数码印刷机等高系列、数码印刷机产品系列、数码柔印组合印刷机等。
目前公司的产品形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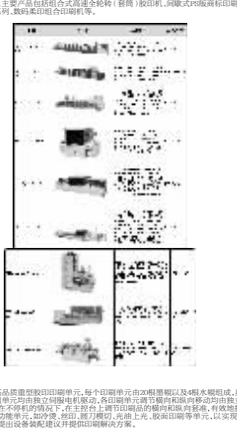

（1）公司产品
间隙式凸版高标印刷机（胶印）采用高品质重型胶印印刷单元，每个印刷单元由350和型模以及4根水辊组成，具有良好的传墨系统，能有效防止墨托及堆积现象的产生。同时，每一机组单元均由独立伺服电机驱动，各印刷单元调节辊间和辊间参动功由独立电机控制，为机器在高速运转中的高精度套准提供了保证。该机型可以不停机的情况下，在主控台上调节印刷的横向和纵向套准，有效地提高了印刷品的质量和产能。
该机型还提供了多种可供客户选配的功能单元，如冷烫、烘干、上光、在线模切、在线检测等单元，以实现多种工艺的一次性成型的印刷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实际大致提出设备配置建议并提供印刷解决方案。



组合式高速全轮转（普筒）胶印机是公司研究院自主研发的一款高速全轮转胶印机，结合你东印刷市场发展趋势特别所设计的最新产品，该产品创新性地解决了可变轮转筒式印刷滚筒，印刷图案长度与印版滚筒表面周长接近程度，可实现全轮转高速印刷，解决了传统胶印机滚筒印刷图案长度与印版滚筒表面周长差距较大，大幅提高了印刷速度，并能实现图案长度30cm内的印刷。该产品设计理念先进，在设计上采用了模块化设计理念，使用户可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增减单元数量，满足不同长度尺寸图案的印刷。该机型的性能机构可以实现一次性完成印刷、烫箔、烘干、上光、在线模切、在线检测等多种工艺的一次性成型印刷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实际大致提出设备配置建议并提供印刷解决方案。

（2）其他产品系列
公司还研发了数码印刷机产品系列，数码柔印组合印刷机等。
数码印刷机是公司在原有胶印印刷单元，每个印刷单元由350和型模以及4根水辊组成，具有良好的传墨系统，能有效防止墨托及堆积现象的产生。同时，每一机组单元均由独立伺服电机驱动，各印刷单元调节辊间和辊间参动功由独立电机控制，为机器在高速运转中的高精度套准提供了保证。该机型可以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在主控台上调节印刷的横向和纵向套准，有效地提高了印刷品的质量和产能。
该机型还提供了多种可供客户选配的功能单元，如冷烫、烘干、上光、在线模切、在线检测等单元，以实现多种工艺的一次性成型印刷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实际大致提出设备配置建议并提供印刷解决方案。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经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保值业务，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期货业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在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期货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公司现任董事长、张佳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1名，上述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佳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玉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周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张城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郑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张佳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其独立性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益关系的影响，不存在不能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戴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衡枫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郑其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其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衡枫魔女士）。
本议案相关独立意见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佳斌先生、李玉荷女士、周旭先生、张城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4名，上述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佳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玉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周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张佳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其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衡枫魔女士）。
本议案相关独立意见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其独立性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益关系的影响，不存在不能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戴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衡枫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郑其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其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衡枫魔女士）。
本议案相关独立意见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保值业务，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期货业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在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期货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董事会成员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其独立性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益关系的影响，不存在不能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戴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衡枫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郑其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其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衡枫魔女士）。
本议案相关独立意见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拟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别提示：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存在被股东否决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说明：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业务资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是国内证券业务资格最多、最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6名，注册会计师2,468名，从业人员6,88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亿元，其中审计证券业务收入6.12亿元，证券业务客户家数：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投为由向公司和其他连带责任和投为由向公司、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12.23%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责任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该投资纠纷已解决。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报告，2015年报，2016年报 | 1,08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投为由向公司、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目前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因重组进行方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0%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该投资纠纷尚处于执行阶段。立信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认为时效已经届满，因此驳回该申请。法院受理后认为该案已经超过执行期限，且属在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3家。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0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沈利刚 | 1999年 | 2007年 | 2004年 | 2025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静程 | 2013年 | 2013年 | 2013年 | 2025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吕爱珍 | 2010年 | 2010年 | 2010年 | 2025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年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2024年 |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2024年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2024年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2024年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2024年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静程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2022年 | 无锡生物医药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吕爱珍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3年 | 上海伟英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2年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一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50.00 | 50.00 | -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0.00 | 10.00 | -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在查阅立信有关资格证明、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存被股东否决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说明：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业务资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是国内证券业务资格最多、最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6名，注册会计师2,468名，从业人员6,88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亿元，其中审计证券业务收入6.12亿元，证券业务客户家数：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投为由向公司和其他连带责任和投为由向公司、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12.23%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责任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该投资纠纷已解决。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报告，2015年报，2016年报 | 1,08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投为由向公司、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目前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因重组进行方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0%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该投资纠纷尚处于执行阶段。立信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认为时效已经届满，因此驳回该申请。法院受理后认为该案已经超过执行期限，且属在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3家。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0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沈利刚 | 1999年 | 2007年 | 2004年 | 2025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静程 | 2013年 | 2013年 | 2013年 | 2025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吕爱珍 | 2010年 | 2010年 | 2010年 | 2025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年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2024年 |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2024年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2024年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